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陳志維

相 對 人 楊金池

關 係 人 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大鈞

關 係 人 天地心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于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金池於民國111年8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99年5月2日之金錢消費借貸所生之債務，債務清償日期120年3月25日、利息（率）無、遲延利息（率）、違約金均為無，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相對人楊金池及關係人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天地心建設事業有限公司、于大鈞於111年8月17日簽立借據一紙，向聲請人借款4,000,000元，嗣關係人于大鈞於111年8月17日

01 將其對相對人楊金池之債權及其擔保之抵押權讓與聲請人，  
02 並協同聲請人辦畢抵押權移轉登記。詎相對人自始未給付利  
03 息於聲請人，依約視同未償還之金額全部到期，共尚負債本  
04 金4,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  
05 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借  
06 據、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設定契  
07 約書、買賣契約書、商工登記查詢單等為證，經核尚無不  
08 合，應予准許。又關係人為債務人，本件有通知其知悉之必  
09 要，因此本院依職權逕列為關係人，附此敘明。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18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12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面 積			抵押權設定 範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段		0000-000 0	空 白	空 白			228.10	1分之1	楊金池 (1分之1)

19 附記：

20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21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22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23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24 住址）。

01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  
02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